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B4AFN0WZ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9 号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股份公司”）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隆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隆源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源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隆源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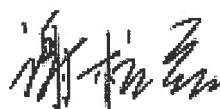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隆源股份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系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离任董事林鹏飞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故应在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方认定的理解不足，未将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离任董事林鹏飞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认定为关联方。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因更正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上述更正事项不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仅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余额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2023.12.31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元源模具加工厂	加工费采购金额		192,744.95	192,744.9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元源模具加工厂	应付账款		139,561.80	139,561.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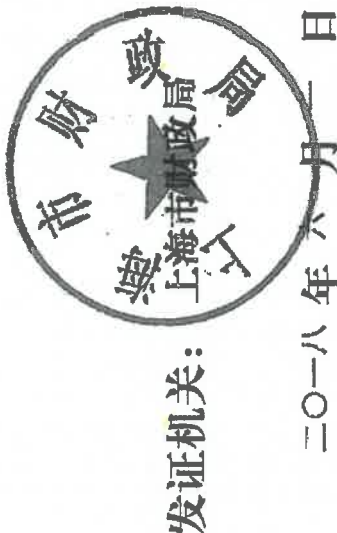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0122051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炎 310000060833

证书编号：310000060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姓
Sex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993年6月25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温州分所

330283199306256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杭磊 310000063631

证书编号： 3100000636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